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吳惠玲
電話：037-559092
傳真：037-332259
電子信箱：huilin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南庄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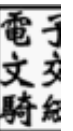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070029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0202社家署來函、01-107年單親培力計畫、02-107年單親培力附表1：第一階段、03-107年單親培力附表2：未成年同意書、04-107年單親培力附表3：無收據正本切結書、05-107年單親培力附表4：臨托證明、06-107年單親培力附表5：撥入他人帳號切結書、07-107年單親培力附表6：就學動機問卷、08-107年單親家長就學補助費申請 Q&A、家支三折頁-01、家支三折頁-02(107D016749_107D2007151-01.docx、107D016749_107D2007152-01.docx、107D016749_107D2007142-01.docx、107D016749_107D2007143-01.docx、107D016749_107D2007144-01.docx、107D016749_107D2007145-01.jpg、107D016749_107D2007146-01.jpg、107D016749_107D2007147-01.docx、107D016749_107D2007148-01.pdf、107D016749_107D2007149-01.docx、107D016749_107D2007150-01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單親培力計畫第一階段公告之相關資料，請惠予宣導並轉知所屬同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2月2日社家支字第10709001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之單親家長就讀大專校院及高中（職）之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，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子女之臨時托育費；計畫及申請表請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最新消息（<http://www.sfaa.gov.tw/>）SFAA/default.aspx）、婦女聯合網站動態看板補助宣導網頁（<http://www.iwomenweb.org.tw/>）及本府社會處網站



公告資訊(http://www.miaoli.gov.tw/social_affairs/)
下載。

三、本案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07年2月23日至107年3月24日止，請惠予轉知單親家長提出申請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，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趙小姐，02-2321-2100轉133。

四、另針對申請本案之單親家庭，如有其他福利服務需求者，請轉介本縣家庭支持服務中心提供協助。

五、檢附107年單親培力計畫及相關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府教育處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苗栗工作站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、苗栗縣山城志工協會、苗栗縣婦女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生命線協會、苗栗縣真心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惠揚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苗栗縣愛家倍社區關懷協會、苗栗縣原住民婦幼關懷文化協會、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徐月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服務科、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、本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、本府社會處

2018-02-09
15:03:3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